

電腦版TAIPEION

iForm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

操作說明

TAIPEION→系統搜尋→輸入「iForm」

← → ↺ taipeion.gov.taipei/Sitemap/Search



TAIPEION

首頁 🏠 <

系統搜尋

系統列表

我的最愛 ☆

共通性作業 👤

(類)一條鞭 📦

跨機關作業 👤

機關內作業 💬

測試專區 ☆

即時通 ^ 💬

Web版

iOS版

Android版

iPad版

PC版

系統搜尋

※如查無系統，請洽貴機關TAIPEION入口網管理者協助設定。

🔍 iform

iForm表單平臺 ★

(測試)iForm表單平臺 ★

點擊「PowerBPM」→「新增表單」→尋找服務機關之資料夾

eformportal.gov.taipei/home.html#/PowerBPM/formList/0

臺北市政府

68 張家綺

新增表單

首頁

PowerBPM

回首頁

常用表單

新增表單

草稿區

我已申請表單

我的簽核表單

承辦業務表單

代理簽核表單

我的代理表單

代理人設定

統計報表

其他設定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稱、標籤

中山分局

公訓處

公管中心

主計處

地政局

政風處

秘書處

財政局

資訊局

醫管局

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

沒有文件資料

若服務機關未設政風單位，請使用上級機關資料夾之登錄表。

開啟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資料夾

← → ↺ eformportal.gov.taipei/home.html#/PowerBPM/formList/795161 ☆ | ❏ | ⬇

ⓑ 新增表單 臺北市府 67

🏠 首頁 🔍

👤 PowerBPM ^

🏠 回首頁

♥ 常用表單

👤 新增表單

✍ 草稿區

📝 我已申請表單

✅ 我的簽核表單

📋 承辦業務表單

📋 代理簽核表單

📋 我的代理表單

👤 代理人設定

📊 統計報表 v

📋 其他設定 v

根目錄 政風處 >

搜尋: 流程名稱、標籤 🔍 ㄗ 三↑

< 返回上一層

📁 人事表單

📋 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

每頁列數: 100 1 條中的 1~1 條 |< <

開啟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

新增表單

首頁

PowerBPM

回首頁

常用表單

新增表單

草稿區

我已申請表單

我的簽核表單

承辦業務表單

代理簽核表單

我的代理表單

代理人設定

統計報表

其他設定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返回

人事

受贈

臺北市政府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

70

下一節點經辦

填表單位陳核1：來自欄位: 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(政風處) - 填表單位陳核1

急件等級

普通

機密等級

一般

*紅色星號欄位代表必須填寫資料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(政風處)

表單內容

表單編號 (自動產生)

公務員 (登錄人)

指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

*公務員姓名

張家綺

服務機關 (構) / 單位

政風處/第三科

職稱

專員

身分別

快存草稿

發起流程

關閉

- 為便利同仁辦理廉政登錄，公務員（登錄人）預設自動帶入操作者之資料。
- 若為協助其他同仁登錄，可刪除帶入之資料，改填入發生廉政倫理事件之公務員。

依欄位填入 廉政倫理事件內容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< 返回

人事

受贈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

相關人

發生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之相對人

*相對人姓名

服務機關（構）

職稱

通訊地址

聯絡電話

職務上利害關係（請選擇）

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係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1.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2.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*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（請選擇）

*有 / 無

有

*關係種類

廉政倫理事由（可複選）

受贈財物

☐ 受贈財物

【法規提醒】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第五點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詭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

1 條中的 1~1 條

發起流程 關閉

依欄位填入 廉政倫理事件內容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< 返回

人事

受贈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 ❤️

😊 ↑ ×

1 條中的 1

廉政倫理事件內容大要

📅 事件發生日期

事件發生時間

事件內容

請敘明「相關人」與「公務員」之關係、發生廉政倫理事件之地點、方式、過程等。

相關佐證

點擊或拖曳檔案

可以上傳 20 個檔案，單檔限制 30MB，總量限制 100MB ...

請上傳相關佐證，例如：贈與物之照片、相關人之名片、邀請卡、訪價紀錄...等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適用條文

本案屬於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之以下規定

其他備註

⋮ 快存草稿

發起流程 關閉

此處可上傳「發生廉政倫理事件當下之佐證」，
例如：飲宴之邀請卡、受贈之財物拍照上傳。

依欄位填入 廉政倫理事件內容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< 返回

人事

受贈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 ♥

☺ ↑ ×

處理情形		
本案適用條文		
本案屬於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之以下規定		
其他備註		
相關佐證		
點擊或拖曳檔案		
可以上傳 20 個檔案，單檔限制 30MB，總量限制 100MB ... 請上傳本案廉政倫理事件後續處理方式之相關佐證。		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查詢法規詳細內容，請點以上連結。		
廉政倫理登錄表諮詢服務資訊 如對於本表填寫內容或方式有問題，請洽各機關政風室。		

⋮ 快存草稿

發起流程 關閉

此處可上傳廉政倫理事件「後續處理之佐證」，
例如：轉贈之社福團體簽收紀錄。

廉政倫理事件填寫完畢後，選擇陳核之單位主管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< 返回

人事

受贈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 ♥

😊 ↑ ×

廉政倫理登錄表諮詢服務資訊

如對於本表填寫內容或方式有問題，請洽各機關政風室。

臺北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查詢法規詳細內容，請點以上連結。

填表單位陳核

本登錄表不預設逐級陳核，填表人得自行填入陳核對象，若無陳核對象，本表單依流程將逕送政風室審核。

填表單位陳核1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填表單位陳核2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填表單位陳核3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按這邊選擇流程要傳送的對象

- 若填表人未增設陳核對象，表單將逕送政風室。

政風單位

政風單位主管1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政風單位主管2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✂ [提醒]政風單位須設定本登錄表後續加會及簽核流程

☐ 已設定加會業務單位

☐ 已設定機關長官核閱

快存草稿

發起流程

關閉

1 條中的 1~1 條

「發起流程」→送出申請表

根目錄

搜尋: 流程名

< 返回

人事

受贈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(政風處公版) ♥

😊 ↑ ×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查詢法規詳細內容，請點以上連結。

廉政倫理登錄表諮詢服務資訊

如對於本表填寫內容或方式有問題，請洽各機關政風室。

填表單位陳核

本登錄表不預設逐級陳核，填表人得自行填入陳核對象，若無陳核對象，本表單依流程將逕送政風室審核。

填表單位陳核1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填表單位陳核2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填表單位陳核3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政風單位

✂ 政風單位主管1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✂ 政風單位主管2

+ 👤 ✎ +

請按右方加入

✂ [提醒]政風單位須設定本登錄表後續加會及簽核流程

☐ 已設定加會業務單位

☐ 已設定機關長官核閱

快存草稿

發起流程

關閉

1 條中的 1~1 條



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！